

主动适应群众需要。一是线下公开与需求不相适应,易于变成“摆设”。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,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被吸引到产业化程度高、经济发达的城市,部分村庄出现“空心化”。在便于群众观看的地方设立固定村务公开栏的传统公开方式,已不适宜于新形势下群众查看村务公开信息。如,海口市龙华区某村18周岁至60周岁外出务工(读大学)的青壮年784人,占比79.65%,线下公开信息,外出务工的青壮年村民根本看不到,留守的老人小孩看不懂,已然成为“花瓶”,群众知晓率极低。二是线上公开不友好不便捷,容易被“海量”信息淹没。目前,个别村使用基层小微权力“监督一点通”或“阳光乡村”平台进行线上村务公开。但不管是“监督一点通”平台,还是“阳光乡村”平台都存在许多问题和不足,群众极少登入平台查看公开信息,且平台公开的界面不够友好,内容较为繁杂,多为群众不关注的事项,村务公开上传的图片资料,在手机端打开显示模糊不清或无法打开,严重影响群众阅览的体验感。三是线上线下公开缺乏融合度,重线下轻线上的现象普遍存在。目前,大部分村级组织能够利用传统公开模式进行线下公开,但同步线上公开不及时,有的长达半年没有更新公开内容,有的甚至一年都未更新公开信息,即使个别村能够及时线上公开也没有突出重点,把不属于公开的内容也一股脑线上公开,使得群众难以快速找到所需内容,让热心参与监督的群众

无所适从,产生“老虎吞天,无从下口”的问题。

村务公开成本太高,没有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。目前,线上公开以线下公开为基础,仅是对线下公开的简单复制。一是制作幕布上墙耗资较大。一些村级组织采取制作幕布上墙的方式进行公开公示,每年制作幕布上墙的费用上万元,且公开公示的内容仅对结果进行公示,要把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、乡村振兴到村资金项目建设、小微权力行使的过程进行公开,将耗费更高。如,海口市龙桥镇某村每季度花费近3000元制作村务公开幕布,既浪费大量村级财力又没有达到预期效果。二是人工采集数据耗时较长。对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、小微权力行使过程进行公开公示,仅依靠人工采集数据,工作效率低且易出错,难以适应新形势需要。特别是在集体土地出租过程中,出租地四至不清、面积不详,仅凭人工简单丈量,耗时费力,且未能做到精准,公开公示的仅是大概面积。如,屯昌县在本轮农村集体土地清查核实中,发现普遍存在“少租多用”的问题,集体流转出租的611宗土地,实测面积2.6万亩,较合同面积多出11.54%。三是农村集体资产数据化程度较低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相关数据混乱,自然资源和规划、林业、农业农村等部门之间没有实现信息共享,资规、林业、农村农业各持“一张图”,没有衔接融合形成农村集体土地“一张图”,财政部门下拨的乡村振兴到村资金没有形成农村集体资产“一张表”。当前,最

基础的工作是清产核资,最难啃的骨头也是清产核资,没有对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的全面精准核查,摸清家底,就无法上传至平台,难以实现数字化管理,公开公示就无从下手。

对村务公开缺乏有效监督,没有较好地防范和化解廉政风险。调研发现,行业主管部门对村务公开重视不够,乡镇党委政府、村务监督委员会、农村集体经济社监事会存在职责不清,监督工作机制、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等不健全。一是行业主管部门对村务公开指导不到位。随着新一轮机构改革,村务公开监督和指导的职能由民政部门划转至社会工作部门,但改革后人员和职能转隶到位了,但职责并没有落实到位,社会工作部门并未严格履行对村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职能。二是乡镇党委政府监督指导职责履行不到位。乡镇对村务公开缺乏实际的监管举措,体现不出监管实效。虽然全省“村财镇管”有关规定落实到位,但仍存在机械执行制度的问题,没有结合我省实际,充分考虑因土地改革不彻底,村民小组一级还保留了大量的集体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情况。目前,除海口、三亚等市县将村民小组财务纳入监管外,大部分市县对“组财”的监管还是空白。三是村务监督委员会、监事会监督职能发挥不到位。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均来自村内部,一定程度存在不敢不愿不想监督的问题。目前,绝大多数村务监督委员会从未对村务公开内容进行审核;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对理